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5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77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1日
聲請人	陳佳森
案由	聲請人為土地徵收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59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及所適用之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2條第1款及第11條第1項第3款前段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規定。 1</p> <p>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；又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759號陳佳森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

